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505 版面 二版

球場上的步兵

勇奮的般鋒衝有要·壘跑

· 彥昭許 ·

棒球賽中選手的跑壘與打擊及投手的投球一樣都很重要。

跑壘包括盜壘與球被擊出後選手在壘間的奔跑，這完全要靠選手的心智，技能與速度的表演。

在跑壘時，跑者應像過火燄大選手柯布（*Branza in his lead*），知道什麼時候跑，什麼時候停，而且也要在瞬間作決定，不能猶豫不決，所以這也可說是要有一點天生的技能，不容易學到的。

步兵開頭·裝甲車支援

在美國職棒球隊中，每隊開頭一、兩名先鋒總是知道怎樣跑，怎樣盜壘的選手，然後跟隨在後的是那些擅長長球的打擊高手，就像「有步兵開頭，有裝甲車在後支援」的陣容。

去年紅雀隊輸掉世界賽，雖然裁判的錯失是一個原因，但檢討起來，因為他們的正規第一棒打擊先鋒在球賽前受傷，未能參加比賽，他們少了一隻球迷稱呼的狡兔（*Rabbits*）。所以談棒球賽的攻擊，也不能不談跑壘，如下便是對美國過去與現在著名跑壘選手的介紹，與對一些球員在球賽中聰明與錯誤跑壘事件的記述。

美國文學雜誌「紐約客」著名的棒球作家安吉爾（*Roger Angel*）曾經說過，棒球賽是唯一不以「球」取分，而是以「人」攻人的球賽，因此棒球選手要特別警惕，如果上壘時，一邊要眼睛看球，一邊也要腦筋轉動決定怎麼跑？所以要談論跑壘就要從美國過去最能跑壘，最有頭腦的柯布（*Ty Cobb*）說起。

柯布跑壘·腳部有腦

在一九二〇年代前，美國職棒球賽是以跑壘為主要攻擊方式，打長球攻取多分的方法還不流行。在球賽中球員上一壘後，就會想辦法盜壘到二壘，或以打跑戰術靠隊友打擊攻佔一壘，再靠下一位隊友的安打回本壘得分，靠觸擊上壘以及從三壘盜回本壘取分也很流行，而最能表演這些戰術的選手便是柯布。

柯布常在打出一支一壘安打佔上一壘後假裝很滿足，可是當對方外野手撿起球後比較鬆懈時，柯布馬上飛奔至二壘。當他的隊友採用觸擊時，他常會從一壘直跑至三壘或從二壘跑回本壘取分，他這樣跑不一定成

功，但他冒險的動作常令對方出乎意外，傳球失誤連連。

如果有隊友在二壘，柯布打出一壘安打時，他常會直奔二壘，對方守將傳球想觸殺柯布，但他的隊友已跑回本壘得分。柯布這種毫無顧忌的跑壘方法使對方難以防守，如他自己說的壘與壘間的跑道是屬於他的，人們也說他這種跑法常會摧毀對方士氣。

鈎滑觸壘·功夫獨到

柯布可說總比對方想得快，比他們更知道球賽局勢，這便是所謂「腳部有腦」之意。柯布說他總是練習頭轉右方的急跑方法，這樣使他能看清楚球位。

為了盜壘，他也常練習慢跑幾步，突然急跑，慢下，然後再重複的動作，這都是要增加他盜壘時起跑的速度。

他在盜壘時，滑入壘包不是以撲水式，他常常在跑近壘包時，看對方球員的位置才突然決定用腳滑過壘包的那一邊，在滑過之後他才用手或腳觸壘包，這是所謂「鈎滑」（*Hook Slide*）的姿勢，能減少他被對方觸殺的範圍，如果對方要捉觸他右手，他也會馬上縮回去，伸出左手以避免被觸殺。

有人說，當柯布滑入壘包時，他也常看對方球員的眼睛來判定捕手投來的球是否將到達。

在一九一五年時，柯布創下在季中盜取九十六壘的記錄，這記錄一直保持了四十八年，直到一九六三年時才被打破（他的從三壘盜回本壘總共三十五次的記錄還未被打破）。

為什麼這記錄能保持這麼久？因為自一九二〇年代後，由於貝比魯斯全壘打的攻擊方式，大家學習魯斯以長打取多分的方法，而比較不注重柯布那以跑壘取一分的戰術，認為如果盜壘不成，不僅造成一出局，而且如果下一位隊友打出全壘打也少得一分，這樣不值得，同樣道理，一壘安打要跑成兩壘的情況也變成較少。

再加上自一九二〇年後，棒球的構造也變更，球的內部用軟木，這種球比較會飛跳，打出全壘打也比較容易，人們也就注重長打以攻取多分，而不大注重跑壘戰術。這種觀念一直延續了四十年，直到一九六〇年代後才再變更。

(上)

